

盐城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苏盐农（渔）罚告听（2026）40号

快艇（编号：202605）：

经调查，快艇（编号：202605）为“三无”涉渔船舶一案，本机关已经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将本机关对该船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2026年5月30日，盐城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公安部门开展盐城市涉渔“三无”船舶雷霆亮剑执法行动，在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（射阳县丹顶鹤保护区）内三里闸附近河汊发现涉嫌为“三无”涉渔快艇1艘。该快艇船身无任何船名号及其他标识，本机关对其编号（编号：202605）。经喊话，艇上无人应答，执法人员登艇检查也未发现任何人员，本机关遂将该艇拖带至盐城市渔政执法基地作进一步调查。

2026年5月31日，本机关执法人员邀请射阳县鑫港渔业专业合作社书记、副主任陈昌洲见证，依法登临该艇进行检查。现场检查发现，该船为快艇，颜色为蓝色，材质为玻璃钢，艇身未刷写船名号及其他标识，现场测得该艇总长7米、宽2米，该艇配备1台汽油发动机（型号：YAMAHA85），驾驶操控系统1套，电瓶1组；该船甲板有流刺网1捆（10条），现场检查未发现渔获物，也未发现任何证明船舶身份

的证书及材料。

依据《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通告》（苏农规〔2023〕5号），我省海洋伏季休渔时间为5月1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。根据《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五条“渔业捕捞活动：捕捞或准备捕捞水生生物资源的行为，以及为这种行为提供支持和服务的各种活动”的规定，涉案快艇（编号：202605）禁渔期内在甲板放置流刺网，应认定为捕捞或准备捕捞水生生物资源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“禁止违反禁渔区、禁渔期的规定从事捕捞活动，禁止违规垂钓。禁止渔业船舶违反禁渔区、禁渔期的规定航行、停泊”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快艇（编号：202605）为“三无”涉渔船舶，且违反禁渔期的规定从事捕捞活动。

2026年6月1日，本机关依法立案调查。

2026年6月1日，因无法联系相关权利人，本机关依法发布船舶认领公告，并依法扣押了涉案船舶，公告期间，无人认领该快艇。

2026年6月25日，本机关依法解除对涉案船舶的扣押决定，并依法通过公告送达了《禁止离港通知书》。

涉案快艇为“三无”涉渔船舶，未按捕捞渔船标准设计建造，也未经法定船检机构检验。该艇船体结构简单，吃水浅，甲板未预留渔捞设备安装位置，不具备捕捞渔船所必需的稳性、适航性等法定安全技术条件，设计用途主要为海上休闲观光，而非渔业捕捞生产。如强行用于捕捞作业，容易造成船舶倾覆，严重危及船上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。该艇在

伏季休渔管控时段，仍将捕捞渔具放置于艇上，严重扰乱了伏季休渔管理秩序，侵害守法渔民的合法权益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“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，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”之规定，本机关拟对快艇（编号：202605）处以相对应的行政处罚。

本机关认为，涉案快艇为“三无”涉渔船舶，在禁渔期携带渔具，根据《国务院对清理、取缔“三无”船舶通告的批复》（国函〔1994〕111号）“三、渔政渔监和港监部门应加强对海上生产、航行、治安秩序的管理，海关、公安边防部门应结合海上缉私工作，取缔“三无”船舶，对海上航行、停泊的“三无”船舶，一经查获，一律没收，并可对船主处船价2倍以下处罚”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没收渔获物、违法所得和渔具，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吊销捕捞许可证，可以没收船舶：（一）违反禁渔区、禁渔期的规定从事捕捞活动”的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如下处罚：

- 一、没收“三无”涉渔快艇（编号：202605）1艘；
- 二、没收涉案渔具流刺网1捆（10条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五十九条、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公告送达本告知书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船所有权人有权自本公告公

布之日起，至公告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、申辩以及申请听证。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、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广勇 联系电话：0515-81665212/13770033039

联系地址：盐城市文港中路 106 号

